

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回报 1 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51,913.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25,771.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力争本金稳妥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持续高效地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债券、股票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	-------------------

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内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 CPPI 投资策略，作为保本投资的主要手段，通过资产净值分析、市场风险分析，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损失不超过安全垫的条件下，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以实现保本周期内的本金安全进而确保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942.61
本期利润	327,652.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811,152.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740,760.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92,306.01
本期利润	-44,933,173.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77,560.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548,211.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5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3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02%	-2.90%	0.51%	3.19%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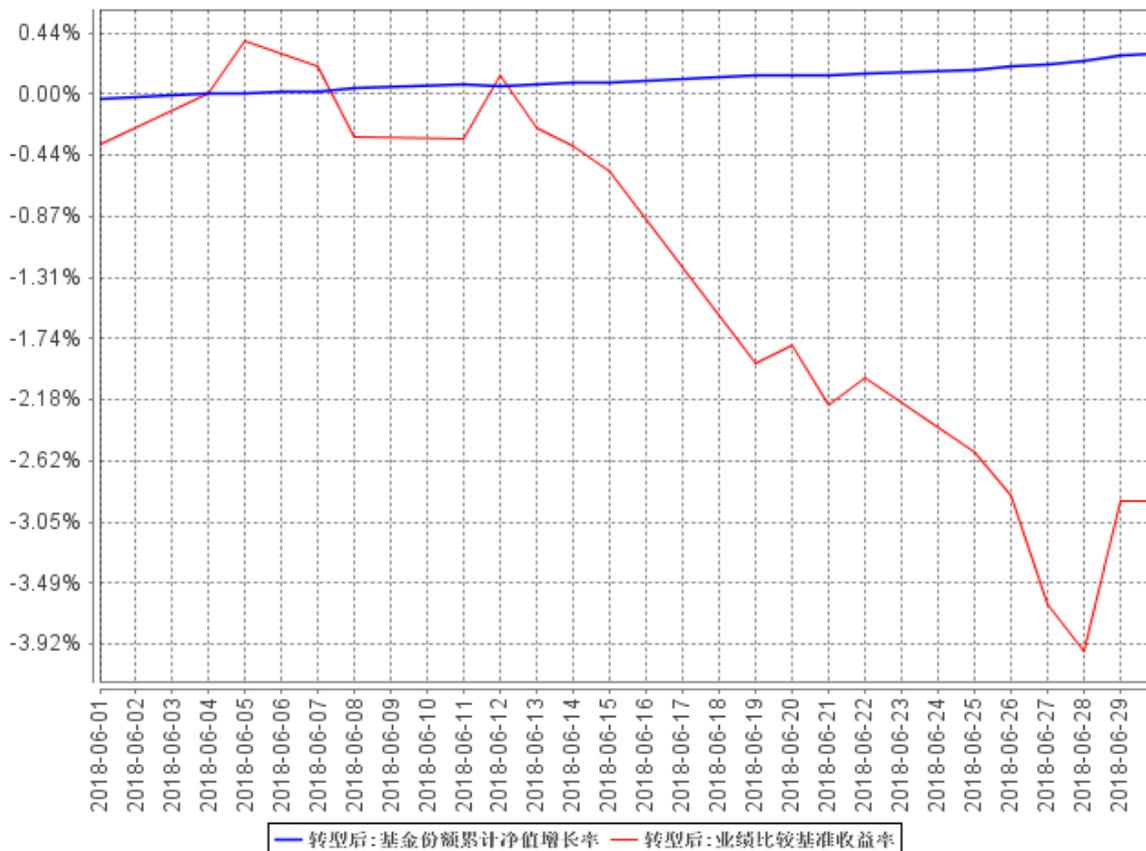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由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采用该业绩基准主要基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作为偏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

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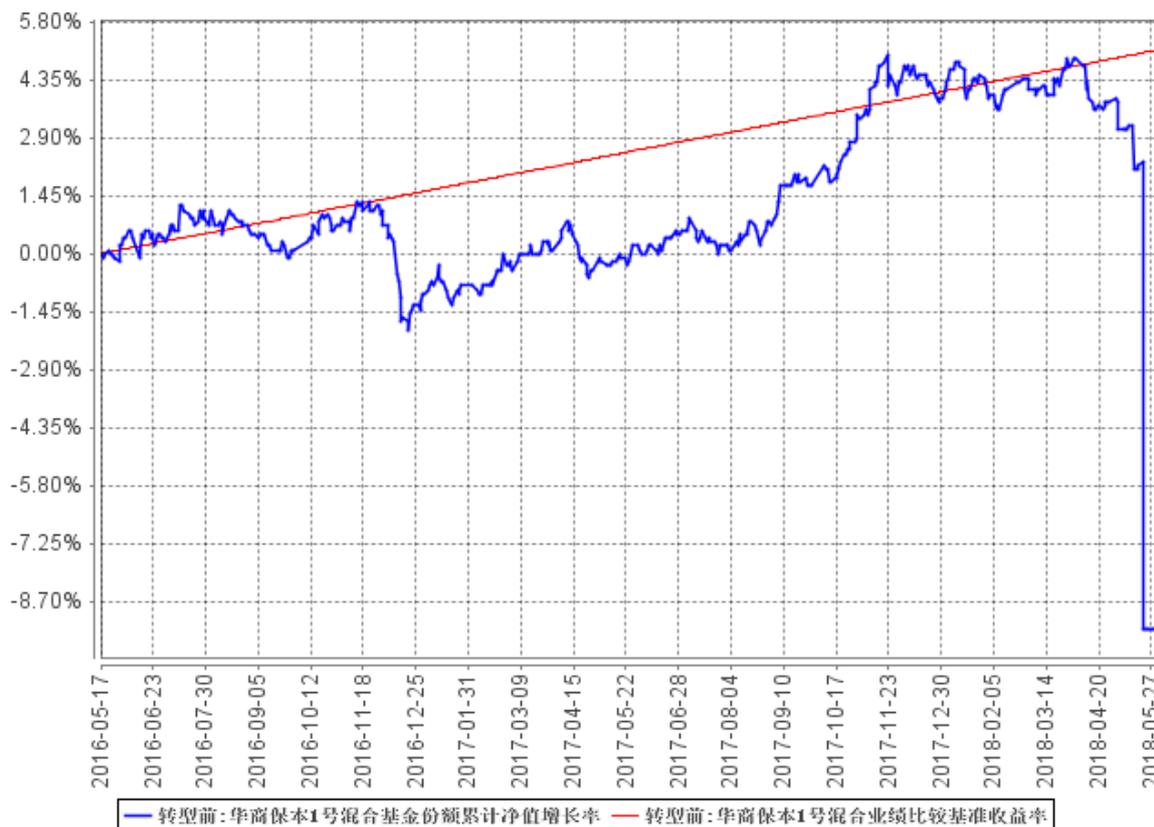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62%	2.44%	0.22%	0.01%	-12.84%	2.43%
过去三个月	-13.12%	1.45%	0.60%	0.01%	-13.72%	1.44%
过去六个月	-13.04%	1.05%	1.20%	0.01%	-14.24%	1.04%
过去一年	-9.48%	0.75%	2.44%	0.01%	-11.92%	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0%	0.54%	5.10%	0.01%	-14.40%	0.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保本1号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②根据《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依照 CPPI 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年5月17日	-	14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 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5 月 17 日	-	14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

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上半年利率债的收益率经历了两轮较为明显的下行，以十年国债为基准来看，第一轮是从年初的 3.88% 下行至 4 月 18 日的 3.50%，其中在 3 月和 4 月的下旬均有超过 10BP 的急速下行。这一阶段的下行触发因素包括贸易战引发的避险情绪、资金面转为中性偏松、监管政策未落地以及大宗商品下跌等因素。在经过急速的下行过后过快透支预期，加上缴税影响资金吃紧，而基本面的高频数据回暖、大宗商品价格反弹以及美债上行等因素均带动国债收益率上行。随后在贸易战反复、央行关于流动性的表述偏宽松以及定向降准的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利率债进入了第二轮的急速下行，从 5 月中旬的 3.72% 下行至 6 月底的 3.53%，期间虽有反复，但整体下行趋势延续了一整个季度。

信用债在上半年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密集的风险爆发事件，并且此次风险爆发的主体均为民企，评级包含 AAA\AA+\AA 等。违约的主体存在的弊病各不相同，如实控人风险、担保风险等，但究其实质还是在融资环境宽松的时候大幅加杠杆，并且做风险与收益不匹配、负债和资产的期限不匹配的投资。这样的企业在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表外的融资渠道被堵死之后表内的债务也无法续接，而资产端因投资期限长，或者投资失败而无法迅速变现，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而当 AAA 的民企都出现违约的时候，机构的偏好都不约而同的大幅降低，对民企一刀切的形势下越来越多依靠借新还旧的企业运营陷入困境。这样的恶性循环导致 5 月、6 月的信用债一级发行市场非常惨淡。截止 6 月底各个等级的信用利差分位数均位于历史高位，尤其是 AA- 的各期限位于历史 80% 以上的分位数，而 AA 级的分位数略低一些，1、3、5 年分别为 72%、56%、5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07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2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4.2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9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096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9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1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会为实体经济创造较为舒适的环境，且央行在资管新规中的种种细节出现缓和，以及国务院倡导要引导金融机构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宽信用的环境下利率债收益率势必承受一定压力，短期较为谨慎，未来经济增长、社融增速仍是值得关注的指标。长期来看央行流动性将继续维持适度宽裕，经济动能仍在缓慢衰减过程中，维持对利率债长期处于慢牛行情的判断。

紧信用是风险出清的必要阶段，而相应的经济必将承受下行压力。而在本轮调控中，政策在融资急剧下滑的压力下做出了微调，包括利用 MLF 资金对 AA+等级的债券进行支持、倡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融资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等措施，未来紧信用的情况将会出现编辑好转。相应的信用债（包括产业债和城投债）的利差都会出现一定的修复，但仍旧看好中高等级信用债，不宜做资质下沉，久期方面可以适当拉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

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收益分配按以下规定处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9,814.87
结算备付金	9,547,727.27
存出保证金	77,75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1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1,1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595.56
应收利息	3,379,464.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9,248,35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8,83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622.70
应付托管费	20,77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6,260.67
应交税费	8,751.4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8,354.28
负债合计	507,59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551,913.13
未分配利润	-9,811,15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40,7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48,357.2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551,913.13 份。

2. 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07,918.78
1. 利息收入	462,315.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78.80
债券利息收入	434,104.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32.3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75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59
减：二、费用	180,266.17
1. 管理人报酬	124,622.70

2. 托管费	20,770.4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0.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3,58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52.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52.61

注：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25,771.07	-11,277,560.02	109,548,21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7,652.61	327,65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73,857.94	1,138,754.47	-11,135,103.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328.73	-2,715.64	26,613.0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2,303,186.67	1,141,470.11	-11,161,716.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551,913.13	-9,811,152.94	98,740,760.19

注：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转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程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5 号《关于准予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02,676,306.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03,291,277.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14,970.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10 日、11 日发布了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

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

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

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

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75号《关于明确金融房产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622.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1,182.27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70.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00,391.77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00,391.7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35%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29,814.87	2,849.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1,11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33,060.54	10,030,813.56
结算备付金	7,669,444.44	6,131,824.37
存出保证金	134,360.14	58,3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06,000.00	2,156,145,825.79
其中：股票投资	-	144,145,365.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106,000.00	2,012,000,4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840,000.00
应收利息	3,480,836.37	22,336,58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2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1,123,701.49	2,245,543,5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254,035.63	1,654,091.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873.09	2,593,769.74
应付托管费	135,536.75	384,262.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910.67	229,767.27
应交税费	9,654.49	-
应付利息	-	6,598.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5,479.81	212,530.94
负债合计	11,575,490.44	12,581,02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825,771.07	2,148,795,068.75
未分配利润	-11,277,560.02	84,167,42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8,211.05	2,232,962,4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23,701.49	2,245,543,516.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825,771.0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172,173.09	68,567,967.39

1. 利息收入	28,437,437.41	48,281,655.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4,291.52	322,352.03
债券利息收入	24,707,165.11	47,584,398.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45,980.78	374,904.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147,529.17	-1,790,434.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183,730.91	147,676.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331,260.08	-2,513,54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575,438.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0,867.66	21,662,331.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78,786.33	414,414.37
减：二、费用	11,761,000.58	26,693,413.20
1. 管理人报酬	9,635,934.37	16,974,220.57
2. 托管费	1,427,545.86	2,514,699.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1,272.70	126,955.23
5. 利息支出	122,784.89	6,853,683.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2,784.89	6,853,683.85
6. 其他费用	193,768.67	223,85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33,173.67	41,874,554.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33,173.67	41,874,554.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148,795,068.75	84,167,427.97	2,232,962,496.72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933,173.67	-44,933,173.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7,969,297.68	-50,511,814.32	-2,078,481,112.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947,605.66	1,413,488.82	68,361,094.48
2.基金赎回款	-2,094,916,903.34	-51,925,303.14	-2,146,842,206.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25,771.07	-11,277,560.02	109,548,211.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6,193,272.15	-26,874,746.10	2,559,318,52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74,554.19	41,874,55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426,990.51	-12,598.99	-132,439,589.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6,355.76	-714.07	295,641.69
2.基金赎回款	-132,723,346.27	-11,884.92	-132,735,231.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3,766,281.64	14,987,209.10	2,468,753,490.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5 号《关于准予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02,676,306.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03,291,277.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14,970.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依照 CPPI 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

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75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35,934.37	16,974,220.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2,717,667.43	5,781,095.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3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7,545.86	2,514,699.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6,600,391.7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00,391.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35%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733,060.54	242,102.33	13,882,305.60	142,033.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1,106,000.00 元，无属

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4,801,225.79 元，第二层次 2,011,344,6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1,110,000.00	81.72
	其中：债券	81,110,000.00	81.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77,542.14	10.15
7	其他各项资产	3,560,815.12	3.59

8	合计	99,248,357.26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50,000.00	50.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50,000.00	50.79
4	企业债券	30,960,000.00	31.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110,000.00	82.14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698	16 申信 01	1,000,000	30,960,000.00	31.35
2	180404	18 农发 04	300,000	30,090,000.00	30.47
3	180201	18 国开 01	200,000	20,060,000.00	20.3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3 只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16 申信 01

1.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称，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决【2018】36 号《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 发行人及其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 号）。处罚原因系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后未按时披露。3. 2018 年 4 月中原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诉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上海市华信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15,368,888.89 元或查封、抵扣相当于同等金额的财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将上海华信持有的 495,832,777 股华信国际股票司法冻结。4. 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17 沪华信 SCP002 “和” 17 沪华信 SCP003”实质性违约。5. 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华信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 370,023,898.11 元。6. 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国际股份 1,384,50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8,252,725,511 股，超过其持有的华信估计股份数。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75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595.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79,464.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60,815.1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106,000.00	83.47
	其中：债券	101,106,000.00	83.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02,504.98	13.54
7	其他资产	3,615,196.51	2.98
8	合计	121,123,701.4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2	沃森生物	111,447,536.31	4.99

2	002026	山东威达	31,521,737.88	1.41
3	600527	江南高纤	11,034,031.21	0.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4,003,305.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46,000.00	64.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146,000.00	64.03
4	企业债券	30,960,000.00	28.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106,000.00	92.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4	18农发04	400,000	40,072,000.00	36.58
2	136698	16申信01	1,000,000	30,960,000.00	28.26
3	180201	18国开01	200,000	20,050,000.00	18.30
4	170413	17农发13	100,000	10,024,000.00	9.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4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16 申信 01

1.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决【2018】36 号《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 发行人及其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 号）。处罚原因系股权质押未按时披露、股权

被司法冻结后未按时披露。3. 2018 年 4 月中原信托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诉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上海市华信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15,368,888.89 元或查封、抵扣相当于同等金额的财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将上海华信持有的 495,832,777 股华信国际股票司法冻结。4. 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17 沪华信 SCP002”和“17 沪华信 SCP003”实质性违约。5. 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华信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 370,023,898.11 元。6. 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国际股份 1,384,50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8,252,725,511 股，超过其持有的华信估计股份数。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4,360.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80,836.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15,196.5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72	111,678.92	66,600,391.77	61.35%	41,951,521.36	38.6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05.45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05	109,344.59	66,600,391.77	55.12%	54,225,379.30	44.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5.94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825,771.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9,328.7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03,18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51,913.1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3,291,277.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8,795,068.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947,605.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4,916,903.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25,771.0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8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9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10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1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1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67,800,000.00	100.00%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142,969,274.19	92.84%	133,147.51	92.84%	-
光大证券	1	11,034,031.21	7.16%	10,276.04	7.16%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79,962,532.60	58.62%	360,000.00	0.00%	-	-
光大证券	268,261,005.29	41.38%	7,311,7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521-20180630	-	66,600,391.77	-	66,600,391.77	61.35%
	2	20180101-20180527	799,999,000.00	-	799,999,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